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110年辦理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實施計畫

(核備文號：臺教授體字第1100019612號函)

一、依據：「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條辦理及「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以下簡稱體總)輔導特定體育團體建立裁判制度章則(以下簡稱本章則)」第二點辦理。

二、目的：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建立健全高爾夫裁判制度，提高我國高爾夫裁判素質，培養高爾夫裁判人才，提升我國高爾夫技術水準，特訂定本實施計畫。

三、本會各級高爾夫裁判級別及參加資格，如附件一。

四、實施期程：110年1月至12月。

五、實施方式：

(一) 辦理單位

各級裁判講習會之學科授課測驗及實習課程由本會辦理，C級及B級裁判講習會得委託直轄市(縣)高爾夫協(委員)會(以下簡稱受託團體)辦理，並得由受託團體向本會申請辦理；惟A級裁判講習會一律由本會辦理。

(二) 辦理場次

1. C級裁判講習會至少兩場次。
2. B級裁判講習會至少一場次。
3. A級裁判講習會至少一場次。

(三) 辦理時程及地點(按規劃時程依序排列)

1. 第一次C級裁判講習會：110年7月(暫定)台南球場舉行
2. 第二次C級裁判講習會：110年8月(暫定)台北球場舉行
3. B級裁判講習會：110年9月(暫定)南寶球場舉行。
4. A級裁判講習會：110年10月(暫定)全國花園球場舉行。

(四) 申辦程序

本會應研提申辦計畫(格式如附件二)，並經裁判委員會審議通

過後，於各級裁判講習會舉辦前一個月陳報體總備查。講習會結束後四十五日內，應檢具辦理成果、學員名冊、測驗成績、教材講義及有關資料等統一陳報函送體總備查。

(五) 參加各級裁判講習檢定及申請補發、換證與展延應繳納費用如下：

1. C級裁判講習：

一般人士：檢定費 5,500 元整；代收捐助發展高爾夫基金之球場推薦球場職員及學生(30 歲以下)身分 4,000 元整；回訓研習人員 3,000 元整。

2. B級裁判講習：

一般人士：檢定費 7,000 元整；代收捐助發展高爾夫基金之球場推薦球場職員及學生(30 歲以下)身分 4,000 元整；回訓研習人員 3,000 元整。

3. A級裁判講習：10,000 元；參加進修複訓 4,500 元整。

4. 毀損、遺失證件補發新臺幣 300 元整；換證與展延程序完備免費換證。

(六) 講習課程

各級裁判講習會課程，應包括學科（含共同科目及專業科目）及術科（含技術操作），其授課學科術科課程科目及配當時數，測驗及格標準，如附件三。

(七) 講習時數

申請參加裁判檢定經審查通過者，應參加本會或受託團體辦理之講習會，並於完成講習課程始得參加學科筆試及術科操作測驗，其應完成之時數，如下：

1. C級裁判：至少二十四小時。

2. B級裁判：至少三十二小時。

3. A級裁判：至少四十小時。

(八) 證照核發

前項人員修滿各該規定課程時數，學科術科測驗均屬及格，且無本辦法規定不能取得裁判資格者，由本會發給裁判證照。

六、申請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裁判資格之檢定：

- (一) 犯傷害罪章。但其屬過失犯，不包括之。
- (二)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自由罪章。
- (三) 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
- (四) 犯殺人罪。
- (五) 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
- (六) 其他(經裁判委員會討論審定不得申請參加資格審定事項)。

七、申請參加裁判檢定者，應至本會報名網站填具個人資料，並檢附下列文件、資料，並繳納檢定及證書費用，向本會提出申請：

- (一) 國民身分證、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
- (二) 符合本實施計畫第三點參加資格規定之證明文件。
- (三) 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無違反本計畫第六點規定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具外國籍者，應檢附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

八、補測檢定方式：

- (一) 參加裁判講習規則測驗未合格者(含參加講習未測驗者)，得配合本會各級裁判講習會活動測驗時段實施；補測人員依講習會活動規定報名時間內，完成補測報名手續。
- (二) 參加補測次數於參加裁判講習活動結束後起算，於一年內可參加同等級講習活動補測；A、B 級補測一次(含逾一年鄰接補測一次)、C 級補測二次。
- (三) 補測成績合格標準及成績公告方式比照當次講習會計畫規定。

九、成績複查

- (一) 對於學科及術科測驗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收到測驗結果次日起七日內，以書面向各該主辦協會提出複查申請。
- (二) 本會將於複查申請受理次日起十五日內，將複查結果送達申請人。
- (三) 申請成績複查應先繳交複查作業費 1,000 元；複查成績內容無

異動，複查作業費不予退還；複查成績內容有異動則全額退還複查作業費用。

十、裁判證效期及展延

(一) 裁判證有效期間為四年；經參加專業進修課程累計達四十八小時，並每年至少六小時者，於效期屆滿三個月前至六個月內之期間，得向本會申請裁判證效期之展延，每次展延期間為四年。

(二) 前款專業課程時數包括以下各類：

1. 本會辦理學科、術科課程之相關講習時數。
2. 經本會認可之下列體育團體辦理之相關講習時數。

英國聖安卓 R&A 高爾夫規則研習。

協會年度裁判增能研習會

本年度辦理專業進修課程講習，共計 6 場。

(三) 本會各級裁判人數：

1. A 級裁判：27 人。
2. B 級裁判：85 人（冊列合格 72 人，待複訓進修 13 人）。
3. C 級裁判：658 人（冊列合格 170 人，待複訓進修 488 人）。

十一、裁判證補(換)發

(一) 持有裁判證者，因故遺失、更名或毀損時，應填具申請表格，向本會申請補(換)發。

(二) 裁判證逾期未換發者，應準用第三點至第七點規定，再行參加各級裁判講習會，並經測驗及格者，始得辦理證照換發。

十二、裁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本會註銷其裁判證，並通知體總備查，且三年內不受理其檢定之申請：

- (一) 申請檢定文件、資料不實。
- (二) 取得裁判證後，有違反本辦法第六點規定情形之一。
- (三) 轉讓、出借或出租裁判證予他人使用。
- (四) 申請檢定違反相關測驗規定查證屬實(測驗成績核予不合格)。

十三、其他事項

- (一) 參加各級裁判講習會者缺課二小時(含)以上者不得參加學術科測驗。
 - (二) 參加 B 級裁判講習資格，另需具近二年內曾獲聘擔任縣市級以上裁判工作計 6 回合(含)以上；參加 A 級裁判講習需具近三年內曾獲聘擔任縣市級以上裁判工作計 12 回合(含)以上裁判實務工作。
 - (三) 各級裁判講習證明書，由本會名義核發。
 - (四) 各級裁判講習會之學科及術科相關資料及名冊，除由本會妥善保存。
 - (五) 本會將配合體總訪視相關作業。
 - (六) 經本會判處禁執裁者，三年內不得參加升級之講習會，期滿後得再參加各級別之講習會，經測驗及格後始得辦理證照換發。
- 十四、本計畫經裁判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陳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審核，轉送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辦理裁判講習會 裁判級別及參加資格一覽表		
次序	裁判級別	參加資格
一	C 級裁判	年滿 18 歲，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含同等學歷）且品行端正，受專業運動訓練並愛好運動之競賽規則者。
二	B 級裁判	取得 C 級裁判證 2 年以上，具從事裁判實務工作經驗者。
三	A 級裁判	取得 B 級裁判證 3 年以上，具從事裁判實務工作經驗者。

■ 申請裁判資格檢定者，應年滿十八歲以上，並具備表列資格之一者。

附件二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110 年度 C 級裁判講習會申辦計畫

- 一、依據：依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輔導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制度章則第五點第四項規定辦理。
- 二、目的：培養高爾夫運動基層執法裁判人才，落實高爾夫規則推動工作。
-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 五、承辦單位：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裁判委員會。
- 六、協辦單位：OO 高爾夫俱樂部
- 七、舉辦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星期○)至○月○日(星期○)○天。
- 八、舉辦地點：(地址)
- 九、參加對象及資格：
 - (一)年滿 18 歲以上、高中職以上畢業(含同等學歷)，品行端正、對高爾夫裁判工作愛好者均可報名參加。(以 40 人為原則，報名額滿為止；未滿 25 名不予開辦)。
 - (二)具本會 C 級裁判資格人員及報名回訓進修研習(無測驗)者。
 - (三)報名人須無犯傷害、妨害風化、妨害自由、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殺人及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等紀錄(需檢附證明)。
- 十、報名方式：申請表如附表一。
 - (一)日期：110 年 0 月 00~00 日(星期一~三)，共計 3 日。
 - (二)地址：
 - (三)手續：
 - 1.現場報名：地點：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104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25 號 12 樓之 1 電話:(02) 2516-5611 分機 14 洽承辦人：吳勁霖先生；請先完成報名費郵政劃撥(帳號 19691231，戶名：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以利現場報名作業。
 - 2.網路線上報名：請逕行至協會網站
http://www.garoc.org/referee_coach_content-85.html【裁判教練】區

點選講習會名稱後登入線上報名系統，詳填報名表各項資料後送出(不接受通信報名)並於報名截止日前線上確認完成報名；報名日截止，本會一概不予受理。

十一、課程內容：課程表如附表二(協會自訂)。

十二、授課講師資歷：

十三、及格標準：規則筆試測驗平均成績 70 分(含)以上為合格。

十四、發證方式：規則筆試測驗合格人員，於一年內賽務裁判實習達 8 回合(含)以上，經本會審查合格報請體育運動總會後核發裁判證。

十五、其他注意事項：

(一)網路線上報名採郵政劃撥繳報名費人員，請先完成報名費劃撥(帳號 19691231，戶名：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以利網路線上報名作業。

(二)報名費內含講師鐘點費、教材費、保險費、膳食費、製證及行政費用等。

(三)報名截止日期：110 年 0 月 0 日 2400 時止；逾時或資料未完備，系統概不予受理。

(四)完成報名後如遇突發狀況，講習需請假退費，請檢附證明及個人帳戶辦理請假及退費；所繳報名費用扣除相關教材、及行政作業費用後退還餘款。如無故未參加講習，報名費恕不予退還。

(五)參加講習會者請於 2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08:10 前逕至 000 球場報到，並繳交二吋照片二張(背面填姓名)及學歷證明影本；領取講習資料隨即開訓上課，不得缺席、遲到或早退。

(六)報名人須備妥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無違反前報名資格第三項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正本(裁判實習工作結束，併實習紀錄表繳交)。

(七)講習期間一律不得請假，依本會教練制度實施章則第五條規定：凡缺課 2 小時(含)以上者，不得參加學、術科測驗。

(八)講習會期間本會提供教材資料及午餐，其餘膳、宿及交通請學員自理。

(九)上課期間個人行動電話請保持靜音，可使用錄音、照相方式輔助

學習。

(十)獲得裁判證者應配合本會舉辦之相關高爾夫賽事，主動參與學習並協助賽會裁判執法相關事宜。

十六、本計畫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年○月○日○字第○號函備查。

附表一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110 年度 C 級裁判講習會申請表

姓 名		二吋相片 2 張 (浮貼)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西元)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身分證字號		
最高學歷		
服務單位 現任職務	單位：_____ 職務_____	
原持有證照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級， 證號_____	
聯絡電話	(H)	(手機)
E-mail		
聯絡地址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關係		
備註		

附表二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年度○級裁判講習會課程表				
日期/時間	0月0日 星期一	0月00日 星期二	0月00日 星期三	裁判賽務實習
08:20	開訓、報到	報到	報到	北區：00/0~0日 00球場 中區：00/0~09日 00球場 南區：00/0~0日 00球場
08:30 10:10	定義	Lifting & returning ball to play & ball helping or interfering	Practical Demonstration	
	講師：	講師：	講師：	全國業餘高爾夫 北、中、南區分區 月賽實習
10:10 10:20	休息			
10:20 12:00	General Points	Free Relief	Practical Demonstration	
	講師：	講師：	講師：	
12:00 13:30	午餐休息暨心得交流			
13:30 15:10	Tee shot & Playing the ball	Relief with penalty & Disputes & doubtful points	Examination	
	講師：	講師：	講師：	
15:10 15:20	茶點、心得交流時間			
15:20 17:00	Putting Green & Ball Moved	國家體育政策	1520 茶點時間 1540 意見交流	賦歸
	講師：	講師：	講師、協會人員	
17:10 18:00	性別平等教育	賦歸	賦歸	
	講師：			

附件三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辦理裁判講習
學科術科課程科目及授課時數配當表

科目		級別	C 級裁判	B 級裁判	A 級裁判
			24 小時	32 小時	40 小時
學科	共同科目	國家體育政策	2	2	2
		性別平等教育	1	1	1
		專項裁判術語 〔專項外語〕	2	2	2
		裁判職責及素養	1		1
		裁判倫理			
		裁判心理學			
	專業科目	專項運動紀錄方法 〔含資訊科技運用〕	2	4	4
		專項運動規則	10	12	12
		專項運動裁判技術 〔含資訊科技運用〕	2		4
		專項運動裁判執法案例		4	6
術科	專項裁判實務	8	8	8	
總計			28	33	40
備註	<p>學科(規則測驗)合格成績：A級80分、B級75分、C級70分 授課最低時數如下：</p> <p>(一) C 級裁判：總時數至少24小時。 (二) B 級裁判：總時數至少32小時。 (三) A 級裁判：總時數至少40小時。</p>				

附件四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00 年度 0 級裁判講習會申請表

姓 名		二吋相片 2 張 (浮貼)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西元)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身分證字號		
最高學歷		
服務單位 現任職務	單位：_____ 職務_____	
原持有證照 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級， 證號_____	
聯絡電話	(H)	(手機)
E-mail		
聯絡地址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關係		
備註		